

2025 “土库曼斯坦文化年” 展演 服务保障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土库曼斯坦文化年” 展演组织保障项目中提供展览和演出的视效设计、设备搭建、氛围营造等工作。土方团队计划于 4 月 9-12 日在陕，服务保障以土方团队实际展演时间为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关于服务主要内容

- （一）活动名称：2025 “土库曼斯坦文化年” 展演组织保障
-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三）实施地点：陕西西安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可指派专人作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2、甲方须按照本合同要求，在乙方按本合同履约的前提下，保证按时付清合同款项。

3、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本次项目视效设计、设备搭建、氛围营造等相关工作，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服务内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要求完成该项目。

2、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项目所有内容，若甲方在合理的情况下追加项目或变更，双方可协商解决。

3、乙方必须拥有统一的措施和管理，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



本次管理协调，乙方本次项目负责人为李涛，联系方式 18302970750。

4、乙方承诺，乙方在该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技术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甲方在使用交付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作品资料侵权为由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关于合同款支付方式

(一) 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肆拾柒万元 整 (¥470000 元)，该合同金额含税。

(二)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有效发票。

(三) 若甲方在合同以外增加项目费用，甲方应在尾款付款时一同付清。

(四) 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若有异议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若超过十日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验收报告的认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户名：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3700 0526 0910 0159 937

(五)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经甲方责令后乙方在五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三) 任何一方因违约产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由违约方负担。

第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四份, 乙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5.4.8

